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文件

明财（农）指〔2025〕3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11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392 万元（详见附件，款列“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科目。

按照水利部要求，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至 2025 年底前支出进

度必须达到 80%以上，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快财政资金执行进度，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

- 附件：1.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市、区)	合计	水灾害防御专项			
		任务清单：山洪 灾害防治非工程 措施设施维修养 护（站点数）	金额	任务清单：小型 水库维修养护 （座数）	金额
科目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合计	1392	478	224	276	1168
市水利局	1168			276	1168
三元区	22.03	47	22.03		
明溪县	18.28	39	18.28		
清流县	14.53	31	14.53		
宁化县	26.71	57	26.71		
大田县	18.74	40	18.74		
尤溪县	29.99	64	29.99		
沙县区	30.46	65	30.46		
将乐县	15.46	33	15.46		
泰宁县	12.65	27	12.65		
建宁县	13.6	29	13.6		
永安市	21.55	46	21.55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提前批）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												
资金情况				1392												
其中：财政补助（万元）				1392.0												
年度目标				按照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实际开展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推动水利改革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单位	三明市	三元区	明溪县	清流县	宁化县	大田县	尤溪县	沙县区	将乐县	泰宁县	建宁县	永安市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1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个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276	14	17	25	41	14	42	46	13	30	22	12
		3	截至2026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4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5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截至2025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时效指标	7	截至2026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效益指标	10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11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